

之五以內爲原則。

(六)配合輔導殘障同胞就業者。其配租人數以每一處新建市場攤（舖）位數百分之三爲原則，已開業市場如有贋餘空攤亦比照辦理。

(七)基於都市交通、環保等政策之需要，經專案提送本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建議安置之攤販，經特案簽報核准者。

第三點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配租對象，應以在該市場工段內或該市場供應範圍內者爲優先，配租對象應於拆遷公告日前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以一門牌配租一攤（舖）位爲限，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配租對象應於拆遷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但配購（租）國宅者，不得再配租攤（舖）位。

五、經通知指定配租攤（舖）位者，應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辦妥配租手續，逾期取消配租。

六、凡通知抽籤者，在未抽籤前，得申請改配已開業公有零售市場空攤（舖）位；已參加抽籤分配者，不得申請更換其他市場攤（舖）位。

但同一市場如有贋餘攤（舖）位，基於營業類別之適應得申請調換。

七、配租對象資料之提供單位如左：

(一)屬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者，由本府建設局提供。  
(二)屬第四點第三款、第四款者，由有關權責單位提供。  
(三)屬第四點第五款者，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四屬第四點第六款，由本府社會局提供。

八、爲配合市場營運需要，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部分攤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標租。

(一)新建市場面向道路之店舖攤位，應以核定之租金爲底價，就第四點之配租對象先進行標租，其未能決標者，始依規定辦理配租。

(二)改建市場面向道路之店舖攤位，應以核定之租金爲底價，就原有市場內之攤商先進行標租，其未能決標者，始依規定辦理配租。

(三)已營業市場之空攤，以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殘障同胞以有證攤販爲主。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標租之店舖攤位，限經營指定之營業種類。

## 五十二、

質詢日期：84年2月22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交通局樸局長大威

說題 目：台北市政府用犧牲弱勢團體福利改善交通可行乎？

明：一、市長於選舉期間，誇口「兩年內搞好台北交通」，於市政白皮書中，將公車視爲社會福利。而交通局樸局長大威，也認爲日後將著重改善大眾運輸，使民眾體認大眾運輸的便利，喚回流失的公車族。目前台北交通未見有任何改善，而二月二十二日市府座談會上，卻已傳出公車醞釀調高票價，且考慮取

消優待票。民眾所懷疑擔心的是此舉是否能達成兩位首長先前的改善希望。

一、按台北市公車以往一再調高公車票價，已流失相當之乘客，刺激自用車輛的使用與增加，已加重台北

交通流量的負擔。今再度調價是否將使市長選舉時「搞好台北交通」支票的兌現更遙遙無期！

三、取消優待票，勢必犧牲老人、小孩、婦女、殘障同胞之福利。但對於改善台北交通，有何立竿見影之成效？及成本上之估算影響如何？並未見台北市政府有任何具體資料說明，且業者一再要求提高票價，卻對真正問題所在，缺乏深入檢討，是否必須犧牲少數弱勢民眾權益方可改善，尚須有更正確具體資料說明，方足以服人心，杜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公車票價調價，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十一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兩年檢討一次。」查本市現行公車票價係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調整實施，至今未滿兩年，依規定公車公會尚不宜提出票價調整之申請，本府亦未接獲有關票價調整之申請。未來有關公車票價調整，是否取消優待票，本府當基於整體市民立場審慎辦理。

二、另為期兩年內改善本市交通，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本府正督促公車業者加強車輛汰舊換新，並為改善現有公車路網、提昇公車營運績效，本府正積極規劃台北市棋盤式幹線公車俾使民眾能搭乘便捷快速之公車。

## 五十三、

質詢日期：84年2月23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目：在台北市政府成立「都市原住民委員會」或「合署辦

說明：一、原住民反映，在市府辦事時，各局處皆有人負責原住民業務，但造成原住民諸多不便。  
二、原住民建議，將借調市政府勞工局、就服中心、民政局、社會局……等單位的原住民業務承辦人，集中一辦公室「合署辦公」，以利原住民政策整體推行，並便於原住民治公。

三、原住民亦建議，在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中，應有原住民身分之工作人員，以協助原住民治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市原住民生活輔導工作涉及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勞工等多種層面，近年來在內政部適時補助經費及本府民政局全力策劃推動與本府有關單位及社會各相關之福利團體、教會、同鄉會等群策群力全面協助下，業已建立良好之基礎，亦獲致些許成果，使本市原住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惟不容諱言本市原住民生活文化程度較一般市民仍有發展上之差距，都市原住民所面臨之問題甚多，本府為瞭解並解決其問題，定期邀請本府有關局處、區公所及相關之原住民福利團體、教會、同鄉會等團體舉行工作會報檢